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17-015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与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在保证全体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由监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公司的自身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现持有公司 365,069,60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7%。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四）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五）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7 年 1 月 25 日）。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六）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3.9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除权除息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七）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拟不超过 256,410,256 股（含 256,410,256 股），以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监会核准的数量及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八）发行股份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九）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十）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地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十一）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 100,0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18 万吨钢结构工程项目	125,319.01	100,000.00
合计		<b>125,319.01</b>	<b>100,000.00</b>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



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 18 万吨钢结构工程项目中各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及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实施，本次募集的资金将以委托贷款方式投入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及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9）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0)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1)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2)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精工控股”)现持有公司 24.17% 的股份，精工控股全资子公司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精工投资”)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256,410,256 股股份，精工投资在取得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后，导致精工控股及一致行动人精工投资合计持股比例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且精工投资已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精工控股及精工投资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完成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3)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进展，谨慎、合理做出的，仅涉及募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



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完成。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 月 25 日